

备案号：QB64/0436S-2023

Q/YBSS

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BSS 0007S-2023

决明子茶

2023-08-22 发布

2023-08-22 实施

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 Q/YBSS 0007S—2018《决明子茶》。

本标准与 Q/YBSS 0007S-2018 相比,主要修改如下:

-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- 增加了感官检验方法并优化了其他检验方法格式。
- 修改检验规则 6.2.2 型式检验检测频率。
- 增加并修改了 7 标志、标签的内容。
- 修改了 7.2 包装下的公告。

本标准由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亚楠、贾丽茹。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决明子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决明子茶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炒制的决明子为原料，经筛选去杂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决明子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应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(2023)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决明子应符合相关标准及食品安全的要求。

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外 观	外观干净整洁，颗粒大小基本均匀一致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取最小包装样品，将试样倒入洁净的样品盘中，将其置于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，检查其有无外来杂质，鼻嗅产品的气味，温开水簌口后，口尝产品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决明子应有的气味与滋味，无异味	
色 泽	冲泡后茶汤呈红棕色，清澈透明，色泽正常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8.0	GB 5009.4
铅 (Pb计), 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敌敌畏, mg/kg	≤0.1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≤0.2	GB/T 5009.20
二氧化硫残留量 (以SO ₂ 计), mg/kg	≤0.5	GB 5009.34

3.4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以每批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为一批,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500g 进行检验,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2.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 1 次,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随时进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;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和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;

6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,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有关规定,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相关规定。

7.2 包装

- 7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毒，且气密性良好。
- 7.2.2 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(2023)第 7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- 7.2.3 产品外包装用纸箱装，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7.3 运输

- 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
- 7.3.2 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。
- 7.3.3 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不得甩掷。
- 7.3.4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，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cm 以上，离墙壁 20cm 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。
